

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划定探讨

祝仕贵

宣城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处

摘要：本文以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的划定为探讨主题，分析“三生空间”的用地对象与对象特征，从城市规划、城镇规划、乡村规划三方面探讨“三生空间”的划定方法，提出打造共同的技术基础、建立国土规划部门对“三生空间”的划定对策，为城乡规划制定科学的发展技术路径提供有效参考。

关键词：城乡规划；三生空间；空间划定

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是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总称。其中，生活空间表示着人们日常生活的活动场所，生产空间意味着人们进行特定活动的指定空间，具有较强的专门性，而生态空间则是指人们活动区域以外的大型生态环境，具备与其他两种空间不同的自我修复功能，对于人们的身体健康产生着一定影响。

一、“三生空间”的对象特征

（一）空间尺度差异性

在不同的城乡空间规划编制时，“三生空间”的主要对象与对象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在城乡区域空间调控与区域城镇的整体规划层面上，各个城市或乡镇地区都可以看成是一个以点状集中的生活、生产空间，其中的自然区域便可以看成生态空间。在城市空间的编制层面上，工业产地集中的区域可以看作生产空间，人们集中居住用地区域便是生活空间，在城市周围分布的公园绿地、生态绿地可以视为生态空间。

从宏观的城乡、区域城镇视角到中观的城市空间尺度、再到微观的城市街区，每一地区或每一栋建筑都可以在“三生空间”中找到自身的对象定义，空间尺度在不同视角下的差异性极大。“三生空间”以主导功能为发展目标导向，结合城乡规划编制将工作视角具体落实到每一空间用地上。在不同的地区空间范围内，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所包括的空间用地内容是存在明显差异的，例如，在城市区域，具有工业、公用设施、物流仓储、商务办公、教育科研等活动内容的属于生产空间。而在农村区域，生产空间主要指人们从事农业生产所涉及的农业用地。

（二）空间功能复合性

生产空间、生活空间以及生态空间只是将区域整体空间划分为不同类型空间的一种方式，只代表其所在空间的主导性功能。在通常情况下，“三生空间”的空间功能具有多元复合性。例如，将城市区域的工业园区看做生产空间，但将园内的宿舍楼、居民楼等视为生活空间，街头公园或绿化区域看成生态空间。风景名胜观光区属于生态空间，但其中存在的酒店、民宿、餐饮馆等具有服务设施的地区可视为生活空间。“三生空间”的功能复合性还表现为其在不同空间尺度的规划编制层级下的嵌套性，上一空间的尺度层级中存在的单一对象内容可以在下一空间的尺度层级中蕴含多种对象内容。

例如，在宏观尺度的城乡区域范围内，每一个城镇地区都可以视为一个点状的生活空间，而将视角转为中观的城镇空间尺度中时，这一城镇空间便可以包含住宅区域、工业区域和生态型区域的多种功能属性。因此，由于对区域所处的立场视角不同，同一地区空间就可以具有多重的空间属性。从城市规划区的视角看，城市周边的果林与农田属于城市区域的生态空间，转换到乡村区域的视角来看时，这些果林与农田便成了生产空间。

（三）空间范围动态性

“三生空间”这一概念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将其置于抽象的空间模型中时，三类空间可以对任何一个目标对象空间进行无缝衔接的完全填充。但这三类空间是存在变化的，其空间范围具有一定的动态性，可以随着城乡区域的发展而发生相应改变。若将

视角放在一个固定的区域空间范围中来看，便可发现这三类空间之间明显呈现出一种此消彼长的空间动态关系。例如，城市区域的拓展会使原本处于城市边缘的生态空间部分转变为生活或生产空间，旧城区的更新改造也会形成生产空间到生活空间的转换。

二、对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的划定探讨

（一）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是将管理视角落实到空间用地上的一种空间管理手段，将区域国土空间以用地性质不同进行分类是城乡规划工作的核心内容。在城乡全区域空间尺度层面上“三生空间”的生态空间划定最为简单，而生活与生产空间则具有明显的复合性，相互之间存在较多的交叉与融合。因此，难以对其进行清晰的判断与区域划定。在城乡区域规划中，可以将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视为一个整体，将划定入手点放在生态空间的划定上。

以城乡全域空间的规划做为基础，将各类专项规划作为参照，为城乡总体的生活、生产与生态空间的格局性形成链接关系。并结合城乡规划对象内容与用地类型，以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划定作为重点，确定城镇居民居住规模与居住布局、将工业生产用地需求进行集中布局，和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的公用设施与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一方面应为城乡社会生活与经济发展提供合理的空间与用地保障，另一方面应秉持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划理念，为城乡发展确保必备的生态资源。遵循国民经济状况与城乡规划的发展需求，在兼顾发展与保护的同时，与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等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则相协调。

建立全域规划共同的技术基础，在空间尺度、对象类型等方面达成对“三生空间”划定的基础性共识，构建协调统一的划定技术语言体系，对各部门的技术内容与对应的工具手段做统筹整理，完善现有的规划用具，为配合规划管理手段提供良好条件。

（二）城镇规划

城镇规划应以经济社会的发展作为依据，确定城镇经济社会的产业发展、发展目标与职能方向等。结合各地区城镇的不同发展模式，确定城镇发展性质，对城镇人口规模与生活生产空间做出合理预测。根据城镇的居民活动规律，有针对性的规划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布局模式，结合现有的外部设施条件、用地形式与自然环境等，初步确定城镇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的规划范围。注重多种规划相协调。例如，在土地利用规划中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与规模，确定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地等不可替代的生态空间的规划范围与用地规模等。

城镇规划应遵循用地布局合理化、空间结构完整化的规划原则，保证城镇经济建设的用地规模，保留不可替代生态空间，将基本农田用地总量与生态林地用地总量保持在稳定的规模状态。结合相关的空间规划规则进行系统性的用地规模协调、用地边界协调与规划期限协调等。根据城镇社会的经济发展需求规划初步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城镇边界，落实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与发展区域，将城镇规划的空间完整性与功能布局优先考虑，确保城镇发展保持在一个合理空间范围内，避免经济发展对不可替代生态空间造成负面影响。保障农业用地规模与用地空间不受损害。对不同规划中区域重叠部分与相互矛盾地区做合理协调，以初步的规模规划为基础进行用地规划边界协调，形成科学稳定的城镇生活、生产、生态空间的用地规划模式。

（三）乡村规划

乡村规划以村为规划工作的基础单位，结合各行政村规划编制协调展开，以乡村内各类设施建设作为规划支撑，总体统筹并协调涉及空间用地边界的空间对象，促使城乡区域形成生活、生

产、生态空间的结构性布局。对各自空间对象的规划空间范围作出初步分析,再确定科学合理的乡村区域居民生活空间、集中生产空间。有效保障乡村农业生产空间的用地范围,通过对乡村区域居民居住点的集中建设规划编制,细化落实乡村生活空间用地规模。

乡村规划编制的制定应由对集中居住点的规模与布局进行分析研究并初步确定后,掌握乡村区域产业用地空间与产业发展规模。结合有关乡村区域专项规划的“三生空间”规定的重点内容,以村单位规划作为着手点,综合纳入空间规划统筹布局。以保障乡村农业生产空间与建设空间需求为原则,不触碰不可替代型生态空间,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互联互通,综合协调乡村空间用地关系,确保乡村区域的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的空间格局规划的科学可行性。

以乡村规划为例,应积极建立规划管理部门协调、审查的综合反馈机制。围绕“三生空间”的规划编制,各有关部门的规划工作涉及乡村区域的空间规划内容时,应经由乡村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或涉及的空间划定内容时有乡村规划部门的协调与参

与,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政府层面也可成立统筹规划管理办公室,对各部门的空间划定工作做统筹性的协调工作,提高城乡规划编制中“三生空间”划定的工作效率。

三、结束语

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划定应以科学、有效为开展目标,协同国土、环保等政府部门的空间规划管理制度,形成高效的“三生空间”划定的管理协调机制。深入研究空间划定的科学性办法,促进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形成新的体系工具,确保未来的城乡区域空间形成科学合理的空间结构。

参考文献

- [1] 杨雅晴,赵大光.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划定探究[J].绿色环保建材,2019(05):69+71.
- [2] 熊耀平,梁炜炜.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划定思考[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8(07):169.
- [3] 扈万泰,王力国,舒沐晖.城乡规划编制中的“三生空间”划定思考[J].城市规划,2016,40(05):21-26+53.

(上接第07页)

古城地段商业繁荣的标识空间。其次是“文化体验轴”,经由大成殿南侧而入联通南门湾的儒林街;最后是“美食体验轴”,经由东门而入联通城隍庙的东内街。两带即南部沿青弋江的“滨江观光休闲带”和北部临环城北路的“城市颐养生活带”。多中心即由轴、带串联起的城隍街节点中心、北入口节点中心、南门广场节点中心、文庙-金马门广场节点中心等空间节点中心。

(二) 古城肌理修复

(1) 街巷空间梳理

为解决商业、交通、旅游功能的需要,重现古城地段颇具特色的传统商业街巷风貌,构建人性化步行网络环境,应从街巷界面及街巷节点两方面进行梳理。街巷梳理以原有建筑基线为参照依据,尽量保留街巷结构的横向轮廓线,通过建筑界面的进出,形成丰富的空间层次,在其中可设计绿化、小广场等,增加城市开放空间,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商业、生活空间。

梳理儒林街、花街、南门湾等现有重点街道并保持其完整性;梳理太平大路、打铜巷、肖家巷等巷道并根据现代行为模式适当调整其肌理形态,尽可能保留巷道原有位置,建立巷弄道路系统,巷弄应与街形成直接回路;将街、巷、弄的形态肌理落实到实体环境中,形成古城完整的空间形态。此外,对沿街建筑屋脊线的高度、屋面的形式、起坡高度与角度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塑造出高低错落的街面天际线,调整窗户和入口的大小,使商业空间能内外渗透,更大地创造地区的商业活力。

(2) 建筑肌理修复

城市肌理是由建筑构成的,它一开始是由居住原型(中国四合院形式)构成,但在漫长的时间中其遭受到不少改建与分割。这使得只有很少一部分的房屋能够依然在芜湖老城区保留着。但是通过分析地图、对现存建筑做详细的调查、检测他们不同的结构材料等等,我们可以勾勒出原本的城市肌理,并且根据建筑形成的规律来进行设计。

标志建筑的修复与重建,在历史城市中,历史遗存和公共

建筑是城市的标志性要素,具有重要的社会 and 历史文化意义。但是芜湖古城的这些要素都因毁坏而几乎消失了,所以建议在原址上,根据历史资料重建这些历史要素中最为重要的三栋建筑——县衙、城隍庙、文庙。建议县衙、城隍庙、文庙等历史建筑进行修复,有条件恢复能仁寺等其他建筑。

五、结语

古城的空间环境包含着深切的记忆,古城整体环境和空间形态是面向城市的外在风貌的首要表现,其整体形态对于古城特色的延续和发展具有最重要的价值。古城的整体格局、街巷肌理、建筑肌理、景观要素等以点线面的方式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古城的保护必须在对空间特色分析基础上,结合形状对其进行重构。

保护不是终极目标,静止的保护更应遭到摒弃,如何对古城的历史资源进行整合后如何对古城进行保护性利用,才是活态保护真正内涵。只有重视古城文化遗产的建设和保护,并找到正确的保护方法,才能使一个古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易斯·芒福德[英].城市发展史[M].倪文彦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
- [2] 张松.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M].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
- [3] 芜湖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芜湖市志[M].方志出版社,2009.
- [4] 何依.四维城市理论研究[D].武汉理工大学,2012.
- [5] 董卫,崔玲.历史城区保护与可持续整治中的“洛阳模式”创新[J].城市规划,2014,38(06):59-65.
- [6] 吴庆洲.中国古代哲学与古城规划[J].建筑学报,1995(08):45-47.
- [7] 谭刚毅.“江”之于江城——近代武汉城市形态演变的一条线索[J].城市规划学刊,2009(04):93-99.